

NOAEL) 後，再以安全係數轉換推算至人類適用之限值，屬於純科學研究之領域，如國際間已有相關科學研究，實務上我國並無再自行進行相關科學研究實驗之必要，且亦無相當之人力、物力及財力，目前我國是優先以參考國際組織所評估提出之 TDI 或 ADI 作為參考依據。

六、錳為人體必要營養素，世界衛生組織（WHO）針對錳所提出之每日足夠攝取量（AI）為 2.3-2.6 毫克；美國環境保護署則提出錳的每日容許攝取量（Tolerable Daily Intake,TDI）為每公斤體重 0.14 毫克，如以 60 公斤體重成人計算，則每日錳可容許攝取量為 8.4 毫克，每人每日攝入低於此量，則終身無危害之虞。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能否提出有效方法解決重複開藥及藥物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6）

邱委員就減少重複開藥及藥物浪費，能否提出有效方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鑒於此議題涉及醫療院所之臨床醫療與病人之就醫行為，故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平時即藉由檔案分析訂定監測指標以掌握醫療利用整體趨勢，對醫療院所端除加強審查輔導外，並提供病人藥歷資訊供處方及用藥諮詢之參考；另對病人端，推動整合醫療照護與病人輔導計畫，藉由多種有效方法，改善問題。

一、重複用藥之檔案分析

健保署針對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抗精神分裂、抗憂鬱症及安眠鎮靜等 6 類藥品，定期進行「同藥理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疊率」指標監測，已逐年呈下降或穩定趨勢。

二、藥費管控措施及減少用藥浪費對策

（一）醫療院所端：加強審查輔導並提供病人藥歷資訊供處方及用藥諮詢參考

1. 門診一般藥品處方用藥品項數之監控：為避免醫師開藥浮濫及減少病患庫存藥品等問題，健保署自 102 年起已對每張處方用藥品項大於 10 項案件及平均每張處方用藥品項大於 5 項之醫療院所，加強審查管理及輔導。
2. 針對藥費占率較高之慢性病用藥管控部分，對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等三高用藥，已加強審查管理其同成分藥品之高使用量病人及同疾病就醫累計開藥日數偏高之病人及醫療院所。
3. 加強重複醫療查核機制：輔導各醫院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就醫資料之正確性，針對就醫同日、同品項、同成分藥品與長天期藥品重複者予以審查核減費用。
4. 健保署自 102 年 7 月起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查詢系統」，推動線上查詢作業，提供醫師處方及藥師用藥諮詢之參考，以避免病人重複用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
5. 健保署透過審查措施，102 年前半年藥品總核減點數約 13 億點。

(二)病人端：整合醫療之推動與病人輔導

1. 健保署自 92 年起推動「家醫整合照護計畫」、99 年起推動「醫院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計畫」，提供多重疾病病人適切、效率、良好品質的醫療服務，避免重複，不當治療用藥或處置。
2. 高診次就醫輔導：88 年即對就醫 ≥ 300 次/年之病人進行輔導，近年更擴大高診次就醫輔導對象，由 ≥ 100 次/年，降為 ≥ 90 次/年，及各季 ≥ 50 次，降為 ≥ 40 次，另於 102 年對民眾就醫次數累計達 20 次以上，就醫時於就診系統上給予警示，讓醫師得以輔導正確就醫等方法，提升其醫療利用之效率。
3. 藥師居家關懷訪視：99 年起健保署與藥師公會全聯會合作，針對高診次、高領藥數量之病人，進行輔導，除節省醫療資源，亦減少病人因重複用藥及藥品交互作用所造成的傷害。
4. 透過整合性照護與病人輔導，使病患獲得適切之醫療服務，促進民眾健康，降低慢性病患不當處方用藥，減少藥品囤積，降低藥品費用使用。並藉由用藥資訊管理，提升慢性病患用藥品質及重複處方。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密切注意以電價調整為由藉機漲價之店家並採取適當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7)

丁委員就密切注意以電價調整為由藉機漲價之店家並採取適當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政府考量民眾生計，第 2 階段電價調漲對象以用電大戶為主，預計約 85.65%住宅用戶及 80%小商家之電費不受影響，整體調幅亦由 9.64%降至 8.49%。另本(102)年 10 月 1 日開始適用非夏月電價，調整後每度電價仍將較調整前之夏月電價為低，可緩和民生物價上漲壓力。另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行政院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經濟部亦成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必要時採取因應措施。又，為因應第二階段電價調整，經濟部每週密集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會議，掌握前端製造及後端通路之價格變化，協調業者採行對消費者有利措施，共同維持物價穩定。本年 9 月並邀集製造業者、連鎖通路業者、進出口業者及相關公會等召開 3 場座談會，籲請業界勿藉機不合理哄抬或不法囤積，期消弭預期心理可能造成之物價上漲。此外，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如發現價格有異常波動情形，經濟部將適時瞭解及溝通，若涉及聯合漲價或壟斷等情事，將通報公平會查處；而為防止藉機哄抬或不法囤積，各部會將透過法務部「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進行聯合查處，以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
- 二、為掌握第 2 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實施對物價之影響，行政院自本年 10 月起已密集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嚴密注意民生物價狀況，並要求相關機關擴大監測重要物資及服務之價格